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兵書維

被　　告　陳宏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39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LINE暱稱「路緣」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擔任車手之工作，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款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3月某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，向原告佯稱：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，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人員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原告遂依指示於113年3月15日下午1時許，備妥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被告，持113年3月15日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（存款憑證）1紙（上有「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）之偽造之私

文書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路○街000巷00號2樓，向原告出示該等文書並收取系爭款項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原告。被告嗣後將所收取之系爭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另名不詳成員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同意給付原告100萬元，但目前無法賠償，需等到伊出獄後找到工作才可以分期付款賠償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20號刑事案件（下稱刑事另案）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承在卷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另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誤，且本院刑事庭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另案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時爭執，並表示同意給付原告請求之100萬元，依民事訴

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對原告主張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工作，自原告收取系爭款項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，則被告就原告受騙所交付之系爭款項確有行為分擔，且經刑事另案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則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以此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致生損害原告之情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向被告請求賠償所受損害10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6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

民事庭審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鄭宇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